1.7 精密光谱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精密机械加工中心安全规范

为维护中心安全生产,保证员工人身安全,保障车间生产安全有序进行,特制订此安全生产规定,所有进出加工中心的老师及学生必须严格遵守执行。

1、劳保着装

- 一、进入机加生产现场,必须按照规定,穿戴必须劳保用品(手套、 安全鞋、护目镜等)。
- 二、操作机床时,工作服的领口、袖口必须扣严,严禁散袖,以防止 机床运转部件将袖口卷住,造成操作人员人身伤害事故。长发者 佩戴工作帽,将头发全部拢进工作帽内。
- 三、操作机床运转时,严禁佩戴任何手套,以防运转机械卷住,造成人身伤害事故。
- 四、操作有飞溅物的设备机床时,需佩戴护目眼镜,防止飞屑迸入眼中,造成伤害。
- 五、操作角磨机打磨时,需佩戴护目镜、口罩,以防止异物进入眼中以及尘肺病的产生。
- 六、 机床清除铁屑时, 严禁直接用手清除, 需用专用工具进行处理, 必要时停车清除。
- 七、 机床启动时, 皮带防护罩必须处于关闭状态。

2、操作检查

- 一、操作时必须了解设备原理性能,安全风险点,并加以防范。严格检查操作人员的精神状态,禁止疲劳上岗,严禁酒后上岗。
- 二、操作机床时,不准接打电话、禁止听收音机、MP3。注意力应集

中、禁止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。

- 三、检查机床电器部分及安全装置是否安全可靠,并做好记录。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措施,及时进行整改,保证安全操作。
- 四、 检查急停按钮是否灵敏、有效, 出现异常及时停车断电, 保证操作者的人身安全。
- 五、加工前检查机床防护完整性,如若机床防护不全,不可开始加工。 装夹好加工零件后,机床加工过程中、禁止打开安全防护门。
- 六、发生异常严格遵守异常处理的三原则: 停机、呼叫、等待。在所 呼叫的人员到达现场前, 严禁自行处置异常。
- 七、 机床检修或调整后,必须由相关人员(中心负责人、维修人员) 确认后方可进行操作。

3、设备设施

中心所有的车床、铣床、钻床、剪板,折弯、吊车等设备必须经过培训方可进行操作,无操作资格者,严禁操作。

4、 本规范的解释权归精密光谱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。

精密光谱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 二零二二年五月修订